

再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

貳、案由：為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位測釘不當事件，未依糾正意旨改善，屢經函請檢討改進，均未確實處理，行政措施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再糾正由。

參、事實：

一、據劉興橋等陳訴：桃園縣政府擅自變更中壢市中豐路中央西路至中正路間之樁位，湮滅中心樁位，圖利他人，明知套圖錯誤，不予訂正，損及陳訴人權益等情案。前經本院於八十三年八月二十日以院台內字第八三三八號函內政部處理見復，其調查意見略以：「本案桃園縣政府現有都市計畫資料與四十五年之樁位資料未盡一致，在中豐路與中央西路交叉之一六〇號樁位而言，該樁位以東至延平路之七七號樁位間距離，民國四十五年之資料為三〇六・四公尺，六十一年所測距離為三〇八公尺，六十六年所測距離為三〇八・三〇九公尺，歷經三次之測打，其成果已各有不同，究應以何者為準，尚未釐清之前，桃園縣政府遽予辦理徵收中豐路土地，自有未合，應依規定重新處理，以維人民權益。中豐路都市計畫路寬二十公尺，自始迄今，均未變更。現中豐路之樁號固然未變，惟座標已因測釘年度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結果，其衍生之問題，非僅都市計畫，尚且影響公共設施及人民之權益。」。

二、經內政部函轉查復，審核其兩次復函均未妥適處理。故而提案糾正，並經以八十六年一月十日院台內字第八六一九〇〇〇六號函行政院處理見復，其要旨略以：『一本案中壢市中豐路，自始都市計畫路寬均維持為二十公尺，並未變更，且中豐路及其相鄰道路線形亦未變更之情形下，按理該等椿位應不得變更。惟查原測釘都市計畫椿位，就以C一六〇及C七七間之距離，歷經三次測釘，其成果竟各有不同，究以何者為準，歷次函復均未查明其不符及誤差達一・九公尺之原因。二又系爭東西向椿位已有誤差致中豐路之道路位置偏移。桃園縣政府疏未於徵收前，詳予檢測都市計畫椿位，已有所議，復未於椿位正確性尚未釐清前，遽予辦理中豐路用地之徵收，影響人民權益至深且鉅。三所復本案道路發生糾紛之原因，應屬於五十三年間，工務單位與地政單位共同會章，辦理地籍圖分割道路位置錯誤所致。』惟查本院受理中壢市有關道路中心椿之陳訴案件，五十三年辦理逕為分割，未見有該市民對中心椿提出陳情，自桃園縣政府於六十一年中壢市擴大都市計畫發布實施以來，先後於六十一年及六十六年辦理都市計畫椿位測釘，六十六年所測釘之椿位係針對六十一年椿位資料補建者。但六十六年以後，本院先後受理育明路、中華路、文化路、延平路、元化路、中豐路、環東路、中平路等中心椿陳訴案件；顯然擴大都市計畫後，所測釘椿位之準確性，已有疑義，亟應澈底檢討，竟一再延宕，疏未具體改善與用心處理。

三案經行政院轉飭所屬研商處理，並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以台內字第二四二五五號函復略以：『一本案經土地重劃規劃總隊依會議決論辦理擴大範圍自中豐路以東之平行幹道新生路，及延平路（原台一

線)長達八百公尺實施檢測釘結果：C一五一至C六八、C九五五至C七四、C一六〇至C七七、C五八至C六二、C九七八至C一四（註：經誤差達一・四公尺且現場無法通視）、C九八三至C九八七等樁號間隔距離，符合都市計畫樁位測定管理辦法所規定誤差範圍。又再檢測中豐路至中正路（陳訴人所陳樁位）C一六〇、C九七五、C五八、C九七八、C九八三等五支樁位與都市計畫圖上地形地物查出實地建築物（尚未變更拆除部分）與中心樁相關位置是否符合，經檢討結果亦均在誤差範圍內，並無陳訴人所稱中心樁應向東移七公尺之情事。二該院六十一年樁位資料補建而提供之六十六年道路中心樁座標資料，據以展繪成樁位圖套合該地區都市計畫圖及複製膠片圖結果無法重疊吻合，誤差達八公尺乙節，查該地區都市計畫於六十一年公告至今逾二十餘年，藍圖及複製圖已有伸張致無法吻合，嗣經提供原規劃第一原圖複製零誤差第二原圖結果已可吻合，並無明顯誤差。』云云。按該次復函一直以該六十六年測釘之樁位符合都市計畫圖為復主軸，然樁位距離已有不同，因計畫圖比例尺為三十分之一，比例尺太小，差誤超過肉眼判讀極限，復函所稱套圖吻合，顯非事實，其復函仍未針對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因而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邀請內政部、台灣省政府、桃園縣政府等相關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質問。並經決議：「請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胡俊雄督促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會同建設廳等主管人員重新辦理大範圍檢測，檢測時請通知本院簡任調查專員邱仙至現場瞭解，並就今日質問之內容明確釐清真相，向本院提出報告」。行政院復函檢測結果，僅對擴大檢測結果作說明，對於樁位圖上在C一五八至C一五七塗改樁位距離一・六公尺及前函復中豐路誤差一・九公尺之因仍未作合理之說

明，仍於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再次邀請內政部台灣省政府桃園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並經決議：

「就今日委員質問內容及委員與協查秘書提出之疑點，請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台灣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相關機關，明確釐清真相後，再以書面說明答復」。並以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院台內字第八七〇〇九四五二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辦理。

四、針對質問內容，內政部轉據桃園縣政府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桃府工都字第〇五九六〇號函復略以：

一據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復函表示中央西路之C一六〇係老椿，未曾移動云云，既未異（移）動，何以六十六年復椿時，均重新補建復椿？而中央西路C一六〇至C七七間距誤差一・九公尺？而所稱C七七及C一六〇係老椿未異動，何以有不同距離？何以地政單位有二種分割成果？

結論：1 C一六〇號椿位係於五十三年間，依四十五年公告計畫圖測釘椿位，但無座標成果圖，僅在都市計畫圖上標示椿位間距離，六十一年縣府委託承辦測釘公司測釘椿位，早期椿位成果不佳，又椿位遺失甚多，六十六年辦理補建及重新計算座標，測釘時該椿位遺失，依六十一年椿位圖資料及六十一年公告計畫圖地形地物恢復椿位。

2 C一六〇號至C七七號間距離誤差一・九公尺原因經查如左：五十三年椿位資料：一七五・四〇公尺。六十一年椿位資料：一七五・四〇公尺（89・64+85・76）。六十六年椿位資料：一七八・八〇二公尺（92・886+85・916）。

原因：

五十三年、六十一年C一五八號依原七公尺計畫道路寬度測釘六十六年椿距相差三・四〇二公尺（ $178 \cdot 802 - 175 \cdot 40$ ）係依新計畫圖向西拓寬為十公尺寬度測釘 $175 \cdot 40 + 1 \cdot 50 = 176 \cdot 90$ ， $178 \cdot 802 - 176 \cdot 90 = 1 \cdot 902$ ，故誤差係在一五八號至七七號之間。

3 地籍圖地政單位於五十三年間分割，嗣發現錯誤於七十年修正分割致有二種成果。

二六十一年之椿位圖，如C一五八至C一五七間距離，塗改前為八九・六四公尺，則該椿位成果與四十五年原都市計畫資料一致，為何塗改前該二椿位間距離為九一・二四公尺？塗改後之椿位距離明顯與原都市計畫資料不符，其塗改原因為何？又上述C九七五至C九七七之間，方位角達十度餘，距離亦差五公尺之情形下，已然影響椿位間之連鎖，究以何者為準？

結論：1 六十一年之椿位圖C一五八至一五七間距離係依據計畫（興國路）七公尺測釘，嗣新計畫圖向西邊單向拓寬致椿距亦變更，查原椿位圖無塗改（第二原圖標示計畫椿變更後間距）。

2 C九七五至九七七之椿位五十三年已釘椿，六十一年依五十三年老椿繪製成果圖，六十六年測釘椿時，計畫圖已修訂故與五十三年椿位圖有所不同。

三以C七七號椿為基準，用五十三年、六十一年、六十六年之椿位距離資料，用不同顏色還原於地籍圖上，其範圍如圖。

結論：經中壢地政事務所提供六佰分之一地籍圖，再依各不同年代樁位資料還原結果如附透明圖（將六十六年樁位圖放大同比例尺套於地籍圖上，興國路、永興街、中豐路位置符合）。

四 依桃園縣政府八十一年八月三日府工都字第一二七〇五七號函示，本案前經劉前縣長邦友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於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協調，並獲致結論：「（一）請台灣省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依四十五年公告計畫圖重新訂樁後辦理更正恢復手續。（二）在未更正恢復四十五年計畫圖前暫緩拆除施工」則本案土地重劃規劃總隊所訂四十五年樁位情形如何？與六十一年、六十六年相較有無誤差？其誤差多少？

結論：有關依四十五年公告計畫圖重新訂樁案，本府以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府工都字第二三三七七六號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總隊代辦，該總隊以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地規三字第一一七四三號函復：「調借四十五年都市計畫圖，並至現場實地比對結果，發現因年代久遠，現場建築物都已改變，且計畫圖上地形地物線條模糊不清，不足作為道路中心樁檢測依據無法辦理檢測，宜請貴府主管機關立場自行卓處」。本案本府前已於七十二年間曾委託陸順測量有限公司測量在案，未再辦理重新測量。

五 本案中豐路路形、路寬，歷次都市計畫均維持二十公尺，未予變更，現因接手人員測釘之樁位與前測者未為連貫而有所不符，致合法房屋面臨拆除之命運，政府豈可未經覆核四十五年計畫資料與現有樁位之差異，竟以塗改後之樁位路段完工為由，而強詞變更原合法道路位置，強制拆除合

法房屋，其目的為何？

結論：1.本地區都市計畫於四十五年公告實施，中壢市公所以五十年六月廿四日中鎮建工字第0九九一四號函檢送中壢市中正路二二二號住民劉興橋先生提出建造執照，並經該所勘查結果，無妨礙都市計畫建築線——。依此本府於五十年間核發給建築執照，成為合法房屋，嗣後發現部份房屋興建在中豐道路用地上。

2.該地區都市計畫圖縮尺六仟分之一，比例尺太小，又精度不佳，中壢市公所在尚未釘樁，地籍圖又無法分割道路用地位置（五十三年始釘樁），僅以實地勘查表示建築線位置及寬度所致，應屬中壢市公所原承辦人員疏失。

總結：本計畫道路屬主要道路，自四十五年公告都市計畫後未變更位置及寬度，全段除本段約長三四〇公尺未興闢外，南北兩端均開闢完成且人民無異議。又為了陳訴人陳訴恢復依五十三年地籍圖分割道路位置興闢之爭議，本府前曾於八十五年辦理該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提出檢討，惟各級都委會審議結果未採納，決議維持原六十一年公告計畫圖不予變更在案，時逾十餘年之爭議，為免影響都市發展，本段道路僅剩餘三佰餘公尺長未開闢，造成交通堵塞，影響都市發展，實有迅行開闢之必要。』

經針對其復函及質問內容，作成對照表，於八十九年八月四日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五〇三號函請內政部處理見復。

五、准內政部轉據依桃園縣政府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二〇九四九七號函復略以：『一查本段計畫道路於民國四十五年公告實施，計畫圖1/600，樁位於五十三年測釘，嗣於六十一年公告「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計畫圖1/300，同年測釘樁位，六十六年補建樁位，六十八年道路用地分割後相關土地權利人向有關單位陳訴中心樁有偏移測釘不當等，經檢測結果如左：

1 台灣省政府於七十年派員檢測結果：本段道路中心樁在計畫圖與實地之地形地物相關位置，其差數均在公差範圍內，視為無誤。

2 陸順測量公司於七十二年檢測結果：用樁點（二）套合民國六十年公告之三仟分之一計畫圖，經地物點局部套合後中心樁均在剖繪的中心線上，表示現有樁位係按本圖釘樁無誤。

3 內政部營建署前胡副署長於八十六年十月廿九日邀台灣省政府相關單位到場作大面積檢測結果：除七十七號—一五八號間距離相差一・九公尺外餘相關樁位與前揭次測釘成果無不符。

二歷次測釘樁位成果比對結果：五十三年：無樁號，（中央西路部份六十一年編為七十七、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二、一六三號等），無座標資料，圖內註明有樁點間距離。六十一年：七十七號—一五八號間增設一五七號樁外，其餘樁距與五十三年相同。六十六年：興國路道路寬改以十公尺測釘，（原七公尺向西拓寬三公尺），七十七號—一五八號間距相差一・九公尺（ $85 \cdot 92 + 92 \cdot 89 - 1 \cdot 5 = 177 \cdot 31 + 177 \cdot 31 - 175 \cdot 4 = 1 \cdot 91$ ），

其餘前揭椿號距離共四二一公尺餘與六十一年成果相差二公分應視為無誤。(六十一年30·30-1·5+100·70+101·03+108·80+82·00=421·33)、(六十六年28·86+100·639+100·91+108·85+82·05=421·309)。

以上足以證明三次釘椿成果系爭道路中心椿未偏移，五十三年與六十一年成果圖誤差一·九公尺係在七十七號—一五八號之間（新生路—興國路之間），相關道路早期開闢完竣，無人民提出異議。

三十六十一成果圖塗改一五七、一五八號椿距係因興國路原以七公尺寬測釘修正為十公尺後椿位應修正間距，別無其他意義，又一五七號係六十一年始增設道路，原舊椿於五十三年確定後均未移動，不影響其他椿位，且自六十六年補建椿位完成後，不再使用舊成果圖。該地區都市計畫圖老舊，又早期無「都市計畫椿測定及管理辦法」，椿位成果不佳，因此本府已委請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代辦計畫圖重製完畢，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將辦理椿位全面重測，屆時依法辦理修正本誤差之椿位成果資料（七十七號—一五八號間距）。

四劉興橋等陳訴：本段道路應以五十三年地籍圖分割位置為準，六十一年計畫圖與地籍圖分割位置不符套繪錯誤應予訂正，本府未處理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本府處理如左：

1 本府以八十二年一月八日府工都字第二二九五〇〇號函復訴願人，原處分撤銷，至於該段道路規劃，四十五年與六十一年公布計畫圖套繪錯誤乙節，經查應屬五十三年間辦理地籍分割道路位置發生錯誤，並非都市計畫套繪錯誤，故免再訂正計畫圖，本府以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府工都字第二二三六四號函復在案。

2 內政部營建署前胡副署長，邀台灣省政府相關單位作面積檢測結果本段道路樁位與原成果無不符後，本府以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府工都字第六二七五一號函復「說明四、依前揭樁位資料查得本段道路五十三年測釘樁位（依四十五年計畫圖）與六十一年擴大修訂計畫圖測釘樁位尚符，惟五十三年地籍分割位置與測釘樁位不符，應屬五十三年地籍分割錯誤」；故無所謂六十一年公告之都市計畫圖套繪錯誤之情事，故無從訂正。

五 有關劉興橋所有房屋係在中豐路尚未辦理釘樁及道路用地地籍分割前，由中壢市公所於五十年以勘查方式證明無妨礙都市計畫建築線，准予建築之合法房屋，惟中壢市公所於六十年辦理拓寬中正路時，該民申請房屋修繕，經派員實地勘查結果超出核准修復範圍，造成新違章建築，致該民所有房屋並非全部合法。

結論：1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自六十一年公告實施後，曾經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檢討案，陳訴人等對該段道路陳訴各點，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結果均不採納，維持原計畫（六十一年計畫圖）。2 道路中心樁係依據計畫圖測釘，本段道

路中心樁位業經不同單位數次檢測結果與計畫圖相符，故在未變更計畫道路位置前，本府無法移動樁位。3中壢市公所為興闢計畫道路，依中心樁位辦理征收道路用地，及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房屋，依法無不符。』。經審閱其復函猶未切實查明，乃於九十年五月一日再次邀請內政部常務次長率營建署長桃園縣政府相關人員到院接受質問。

六該質問內容雖經桃園縣政府於九十年八月十三日函復。惟亦如前述，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以院台內字第090010七八六五號函行政院查復。案經行政院轉飭所屬處理，經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院台內字第091001四八〇二號函復處理情形：『

一關於系爭道路桃園縣政府以七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函囑辦理分割更正，何以復以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函囑辦理逕為分割？究以何者為準，及關於劉得寬等向貴院陳訴該縣中壢市中豐路中心樁位疑義部分，有關六六年測定樁位未經公告逕自擅為分割，取代六十一年全面測定樁位，則六六年補建樁位依法是否有效等節，查本案中壢地政事務所依據桃園縣政府七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函所辦理逕為分割成果更正案，係由於劉興橋先生向前台灣省政府陳請有關中豐路計畫道路偏差疑義所辦理之修正；另查該所依據桃園縣政府七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函所辦理為分割，則係依據中壢市公所函轉張新鍾先生申請書所辦理之分割，綜觀上開二次分割作業，其分割之土地地號並不相同，亦非互為因果，故依七十年十一月十七日辦理為分割，其位置與中心樁核對吻合。

二關於按六十一年與六六年所測釘中心樁位均係依據同一都市計畫圖，且六六年係因六十一年

測釘之椿位遺失而辦理補建，何以補建成果與原測釘成果不符一節：1 本段道路椿位早於五十三年釘椿，嗣於六十一年公告中壢平鎮都市計畫後，又於同年重新測釘後，再於六十六年辦理補建（遺失椿位恢復），本應三者椿位同位置，如補建結果有誤差應依法辦理修正，茲因補建後本段道路業主發現椿位與五十三年地籍分割道路位置不符，向有關單位陳情謂：「應訂正計畫圖及椿位」。桃園縣政府即委請陸順測量公司檢測，該公司於七十二年九月檢測結果：「椿點圖套合六十年公告之三十分之一計畫圖經地物點局部套合後中心椿均在剖繪的中心線上，表示現有椿位係按本圖釘椿無誤」。該府又於八十六年三月委請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工程規劃總隊檢測結果：「該段道路中心椿位與都市計畫圖上地形地物相關位置均在誤差範圍內」。2 六十一年與六十六年椿位圖資料雖有誤差，查中豐路椿點 58、978、983 係沿用舊椿位（六十一年）非新釘椿位，六十一年成果不佳，僅修正成果，實地椿位未移動，六十六年椿位成果圖標示前揭三點椿位與六十一年椿位同點（舊椿）。未使用不合法椿位。

三 關於本案補建之椿位自中豐路至新生路之距離為三〇八・三公尺，較原六十一年依同一都市計畫圖測釘之椿位距離為三〇六・四公尺，誤差達一・九公尺，其誤差已超過「都市計畫椿測定及管理辦法」之規定，及關於劉得寬等向貴院陳訴該縣中壢市中豐路中心椿位疑義等節：
1 民國四十五年資料為三〇六・四〇公尺與六十六年所測距離為三〇八・三〇一公尺，較差一・九公尺經研析結果：

1 C 160 — C 77 段距離經檢測發現前半段 C 160 — C 158 之間距（六十六、四十五、

實測距離）三者皆相近，故研判誤差可能發在 C 158 — C 77 間距。

2 以四十五年之現地舊椿 C 77 為基準測至 C 158 (無爭議椿) 之實測距離為一七七・二九

六公尺與六十六年圖上註記一七七・三〇二公尺較吻合。

3 另發現 C 160 — C 77 段較差值一・九〇一公尺與六十六年、四十五年 C 158 — C 77

較差值一・九〇二公尺相當。綜上所述：造成 C 160 — C 77 段較差有可能係四十五年計

畫圖 C 158 — C 77 註記距離一七五・四〇公尺因人工比例尺量距偏差所致。

2 六十六年椿位圖與現有舊椿 C 77 及六十一年補建椿位皆相符，應無椿位圖套繪誤差及椿位 C

160 偏移之情事。』。

肆、理由

本案中壢市中豐路中心椿不符問題，桃園縣政府一再敷衍，迄未能確實處理本院調查之結論及質問之內容，茲就前述事實綜合整理桃園縣政府對本案所為處理之函復略以：（一）本案發生糾紛之原因為於民國五十三年間工務單位與地政單位共同會章辦理地籍圖分割道路位置錯誤所致。無所謂六十一年公告之都市計畫套圖錯誤之情事，故無從訂正都市計畫圖。（二）依六十六年補建測釘之椿位，經檢測椿位結果與都市計畫圖上距離，均符合都市計畫椿位測釘及管理辦法規定，並以之據為徵收，於法並無不合。（三）陳訴人興建之房屋，因比例尺太小，中壢市公所在尚未釘椿地籍圖未分割道路位置前，僅以

會勘表示建築位置，造成日後所稱合法房屋部分興建在道路用地上云云。顯然該府僅在強調其處理中壢市中豐路之中心樁：「樁位測釘符合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並據以辦理逕為分割及土地徵收，於法並無不合」，從未對都市計畫樁位之一致性及樁位相互聯結性，作一澈底檢討，故而針對上述三點參諸該府歷次之復函，謹再提出該府處理本案之程序與實體疏失，分述如次：

一按都市計畫在於促進都市地域都市機能活動得以均衡發展，使居民之生活環境舒適、祥和，並使之為有規劃之發展為目的。為達此目的，必以政令及民間之配合方以致之。準此，內政部於民國四十五年二月一日以台內地字第八四五二四號代電公布『實施都市計畫注意事項』第一點：「各地都市計畫，經本部核定，轉呈行政院備案後，地方政府應即於三個月內公佈施行。」第二點：「都市計畫之公佈，除應於縣、市、局政府及當地市鄉鎮公所大門前顯著地方公佈外，並應於實施都市計畫所在地之通衢要道分別豎立木牌張貼，俾供人民週知。」第四點「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主管地政機關將都市計畫圖與地籍圖合併套繪印製公開發售，便利人民購用作為建築時之參考。」等規定觀之，民國四十年代雖處於戒嚴時期，對關係人民權益之都市計畫，尚且如此重視，且在都市計畫公佈後，即予要求樁位必須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與地政機關會同辦理樁位測釘，並製成之都市計畫圖註記有每一樁位間距離，公告週知，此有鑄蓋正方形『桃園縣政府印』章、比例尺三十分之一之「中壢都市計畫圖」可稽。又為加速實施都市平均地權之政策，當時積極辦理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其首要工作即為辦理有關道路境界線、使用分區界線之逕為分割，是於民國五十三年，

再頒行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依該細則第八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都市計畫編為道路、溝渠或其他供公共使用，及經都市計畫編定為分區使用暨綠帶之土地，應由主管建設機關就都市計畫釘立固定中心樁或界樁，並計算座標，再由主管地政機關據以測量分割及登記。」之規定，明定都市計畫建築（建設）管理機關應釘立固定之中心樁後交予地政機關辦理逕為分割登記，實務作業本即該二機關會同樁位點交後始予辦理。經查本案「中壢都市計畫」民國四十五年發布後，其中中豐之路幅均維持二十公尺迄今。本案於民國五十三年間，因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對於都市地區之道路用地，除少數路段外，均已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辦理樁位測釘，而本案系爭中豐路之錯誤，其關鍵性之中央西路自中豐路至新生路間，即經主管建設機關依都市計畫圖及相關規定測釘樁位後，依前揭內政部代電規定，在都市計畫圖上註明各樁位間之距離，並以戳蓋正方形『桃園縣政府印』之「中壢都市計畫圖」公諸於全民，明定中壢市中央西路在C一六〇至C七七間段路離為三〇六。四公尺，並經建設、地政機關會同辦理逕為分割，於地籍分割原圖背面，由雙方承辦人員及主管簽名蓋章，有中壢地政事務所保存之地籍分割原圖可按。嗣中壢擴大修訂都市計畫於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擴大都市計畫公布實施後，該路段都市計畫並未變更，並經桃園縣政府測釘該路段樁位之距離亦為三〇六。四公尺，則本路段之都市計畫樁位距離依據內政部四十五年二月一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五二四號代電及平均地權條例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其成果業已由機關內部行政行為發生於外部之法律效果，其距離為三〇六。四公尺，類此由權責機關發布並戳蓋其正方形「印信」之都

市計畫圖，及六十一年擴大修訂都市計畫後所釘樁位距離，均已將該段之都市計畫街廓限縮在三〇六・四公尺，灼然明確。今該路段因桃園縣政府於民國六十六年以都市計畫樁位補建而擅將樁位距離改為三〇八・三公尺，亦即該中央西路路段之樁位距離改變而使中豐路與新生路間，南北向之位置、街廓寬度因而改變，核與原都市計畫不合，類此以都市計畫樁位之補建而變更都市計畫街廓距離，則該等都市計畫中街廓間相對距離即與原核定且公諸於全民之都市計畫已有不同，亦即藉由都市計畫樁位移動而變更都市計畫內容，在未經合法程序而遽予改變樁位成果並據以執行之行政行為，已然違反都市計畫法，且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此應糾正者一。

二按民主國家係以法律來規範行政行為，使得人民可以預見自己的權利及義務之範圍，此即為法律的可以預見性及可測量性原則，使人民可以為自己的行為預測在行政法制下的後果，更可達成法律秩序的安定效果，此即為法的安定原則。按法之安定性乃無上之價值之一，因而產生之信賴保護原則，是現代民主法治國家，人民對政府外部行政行為外觀產生之信賴，具有值得保護之信賴基礎，如因此而受到損害，自可據以請求損害賠償，而所謂法的安定性當指同一條件客觀環境未變更之情形下，不可因執行人員之差異而使其行政行為前後各殊之現象，以為信賴保護原則之體現。經查本案既經桃園縣政府於核定之都市計畫圖上明示都市計畫道路之樁位距離，係依內政部前揭函示規定辦理並經公開告知，復於民國五十三年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時，基於政府政策需要而依實施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由建築主管機關提供樁位予地政機關辦理都市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其分割成果並經公示於外，顯已具備信賴保

護之條件，今桃園縣政府對於同為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圖所測釘之樁位成果，竟因測釘年度（六十一年與六十六年）之差異而有不同之樁位，造成同一道路交叉點有不同中心樁位之現象，明顯違反法的安定性與斲傷人民對政府行政行為之期待性，此應糾正者二。

三依內政部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發布之「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核定發布實施一年內，將主要道中心樁測釘完竣，並依細部計畫，完成釘樁測量豎立樁誌計算座標，辦理地籍分割測量，將道路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土地使用分區之界線，測繪於地籍圖上，以供公眾閱覽或申請謄本之用。」第五條：「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縣轄市公所，應於都市計畫樁測釘完竣後三十天內，將樁位、樁號標明於都市計畫圖上，公告三十天，並將公告地點及日期登報周知。」第九條：「都市計畫樁位依第五條公告後，原測釘單位如發現錯誤，應將錯誤情形及原因，報請上級政府核備後，即予更正，並重行辦理公告。」等規定，對於都市計畫樁位之測釘時間、公告及更正之規定訂有明文。本件在民國六十一年都市計畫公告後，桃園縣政府已於當年已委託測量公司測釘樁位，該公司依原公布都市計畫圖測釘，其成果亦經驗收並由桃園縣政府使用，該府若發現不符，自應依前開條文規定辦理更正，竟以樁位遺失為由，於民國六十六年間，重新委託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規劃總隊補建。按補建者係以原有樁位成果辦理復樁，該府以補建之名，然實際上卻將全都市計畫區域內之都市計畫樁位重新測釘，有六十一年及六十六年樁位成果圖可稽，亦即該府認定原測釘樁位（即C五八、C九七八、C九八三、C一六〇、C七七等等）有錯誤，而

重新測釘樁位，依前揭規定自應報請上級政府核定並應予以公告，若以補建亦應依原樹立資料辦理復樁，始為正辦，詎該府既未將重新測釘之樁位報請上級政府核備並公告，則該等樁位既未依法定程序辦理，尚在內部行政作業階段之樁位成果，在未依合法程序廢棄原先測釘樁位成果前，逕自據以辦理爾後建築管理之準據，該府屢次復函「直指現場樁位相符，無人異議」，倒置本末，此應糾正者三。

四一：二依據實地樁位，利用鄰近道路中心樁或界樁檢測其相關之距離與角度，其角度誤差在六十分內，距離誤差在二千分之一以內者，視為無誤」為「都市計畫樁位測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對於樁位測釘之誤差所為之規定（現行規定因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七條），本案依桃園縣政府檔案資料，有關中壢市部分之樁位資料計有三種，一為民國五十三年間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規定地價而辦理之樁位測釘並據以辦理分割且樁位資料繪製於都市計畫圖，公諸於全民者，另於民國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擴大都市計畫而測釘之樁位資料，其成果與五十三年測釘者雷同，另第三種即民國六十六年間該府委託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重劃規劃總隊以「補建」名義辦理測釘者。按「補建」既係以原測釘樁位成資料辦理復樁，則兩者理應一致，縱有誤差亦應在前揭辦法第二十八條所定範圍，方可使用。依桃園縣政府送院「補建」之樁位對本案中豐路最具影響者為中央西路在C一六〇至C七七間之距離為三〇八・三公尺，較原六十一年依同一都市計畫圖測釘之樁位距離三〇六・四公尺之誤差達一・九公尺，其誤差超過二千分之一，與前揭規定不合，在未依規定修正或更正前，桃園縣政府逕自採用執行，此應糾正者四。

五本案都市計畫樁位依桃園縣政府之資料，擴大都市計畫前原測釘樁位在六十一年間測釘C一六〇至C一

五九間距離為一〇〇・七公尺，C一五九至C一五八間距離為三〇・三公尺，即在C一六〇至C一五八間距離為一三一公尺，C一五八至C一五七間距離為八九・六四，C一五七至C七七間距離為八五・七六公尺，合計為三〇六・四公尺，與五十三年測釘結果一致。因都市計畫部分計畫內容變更，致樁位距離，六十六測釘資料為在C一六〇至C一五九間距離為一〇〇・六三九公尺，C一五九至C一五八間距離為二八・八六公尺，C一五八至C一五七間距離為九二・八九公尺，C一五七至C七七間距離為八五・九二公尺，合計為三〇八・三〇九公尺。全路段較六十一年所測釘者多出一・九〇九公尺，超出誤差已如前述。而C一五八至C一五七間距離誤差，前於本院調查時堅拒承認塗改樁位資料，惟在第一次質問時經提出其塗改樁位資料一・六公尺之具體證據後，始承認其塗改樁位資料係因都市計畫變更，惟查該都市計畫因變更後而異動樁位為一・五公尺，現該等樁位與原樁位距離誤差達三・二五公尺，扣除都市計畫變更之異動，仍有一・七五公尺之誤差，再加上另段誤差則兩者達一・九公尺，迄今無法說明其原因，雖經本院一再要求仍無法提出觀測簿等資料供參。又復函直指原C七七、C五八、C一五九、C一六〇均係五十三年間測釘完竣之老樁，C一六〇樁位中心點位置標示（應為樁位點）相符，則何以地政機關有兩次分割，究係補樁錯誤？抑或地政機關測量錯誤？又本案六十六年所補建樁位與五十三年測釘並經原公布於都市計畫圖之樁位不符，在未廢除五十三年、六十一年測釘之樁位成果及將六十六年重新測釘更正公告前，遽採六十六年測釘之樁位成果是否有效？復函誣指五十三年分割錯誤，卻無法指明其分割如何錯誤、其樁位如何與都市計畫圖不符之具體證據。而六十一年測釘者已有樁位座標成果資料，

其拒予採用之理由為何？以及依同為六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之都市計畫圖並已依六十一年成果補建者，竟有兩種不同成果之理由，復函從未說明一再敷衍，此應糾正者五。

六 依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國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致酉迴署法字第36283號函代電佈告：「為前日本佔領時代之法令除附表所列暫緩廢止外，其餘悉予廢止。在本省光復日起，……今後公私有行為，均以中華民國承本省現行法令為依據，其現行法令所未規定者，准於原有法令許可範圍內，暫依慣例處理。惟各機關處理此項事件，均應專案層報請本署查核，以昭慎重，合行布告周知。」公告列出繼續施行之法令包含原日治時期發佈與都市計畫建管相關之『台灣都市計劃令』『台灣都市計劃令施行規則』『土地區劃整理施行細則』『台灣都市計畫關係土地區劃整理登記規則』『台灣土地測量標規則』『台灣土地測量標規則施行細則』等，該等法規並未於民國六十二年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發布時宣布作廢。依該都市計畫令第二十九條規定：「都市計劃區域內之建築物，依照台灣總督所規定，其基地凡非臨接道路基地者，不得建築。」第三十條「建築線為都市計劃區域內，道路面寬之境界線。」第三十一條「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建築物，不得建築突出建築線外。」對於都市地區建築管理訂有明文。又實施都市計畫，當時並訂有「土地區劃整理施行細則」用為測定中心樁位之作業規範。因台灣地區遲至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始訂「都市計畫樁位測定及管理辦法」，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十二日始訂「台灣建築管理規則」（台灣省政府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辰頭府綜法字第49221號函廢除部分據時期法規，前揭法規並未廢除），是建築管理均係延用前揭規定辦理。凡都市地區建築物必須臨接建築線，且不得超出道路境界

線，桃園縣隸屬當時新竹州之轄區，參諸陳訴人依規申請於系爭中豐路中正路交叉處之中壢市興南段中壢老小段四二地號等三筆土地建築資料，審核其建築執照申請書狀暨其核發之建築執照載明略以「依本縣建築執照規則第一九〇條之規定應准遵照核准圖樣及後列應遵事項興工建造合行發給執照為憑」觀之，陳訴人在中豐路側已依規定辦理建築，依照前揭規定，證諸陳訴人建築執照上所指定之建築線即為中豐路道路之境界線，而該建築線經依五十三年中壢地政事務所逕為分割資料延長線吻合（五十三年間中正路與中山路間中路未辦理逕為分割），準此，中央西路之原都市計畫樁位確為該「中壢都市計畫圖」上所載明之樁位距離，並已據為政府執行相關建管作業之準據，此有桃園縣政府六十年五月六日桃府建都字第二九二六八號函知陳訴人修復該建物被認定為超出原核准建物範圍，及台灣省建設廳四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建土字第二八六三六號函釋「申請建築，應遵照建築技術規則及都市計劃令施行規則規定辦理可稽。又實施都市計畫，固非不得拆除人民之合法建物，惟既已依規定申請建築並自動退縮六公尺，在都市計畫未變更之情形下，因樁位距離之塗改致測釘成果錯誤，而必須拆除合法房屋，自應詳予調查研擬妥善解決之道，以維人民權益。民國七十年間前台灣省政府指派趙仁先生調查本案樁位疑義疏未詳查，証指地政人員僅參照都市計畫圖套繪擅行分割之疏失，已有可議，而桃園縣政府亦未詳查陳訴人究竟如何違建，違建範圍及相關圖證均付之闕如，空言陳訴人六十年間違建而認定非合法房屋，草率函復，自屬不該，此應糾正者六。

綜上所述，本案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縣中壢市中豐路都市計畫中心樁測釘，歷次測釘成果不一。屢經函請

檢討改進，均一再敷衍，未予處理。損及人民權益，致政府形象，橫遭斲傷，行政措施自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依法處理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